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业务操作流程

转出方

农交所

1. 进行资产评估，转出方编制并形成交易方案及交易合同，提交镇（街）交易机构初审。初审通过后，转出方将交易方案及交易合同按照规定提交民主表决。
2. 按照《资料清单》要求，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内部决策文件载明同意进场交易证明文件。

转出方确保交易公告同步在有关规定明确指定的交易信息发布平台、农村集体村务公开栏、组务公开栏、标的所在地等处所公示。

1. 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转出方与本所、受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转出方确保交易结果同步在有关规定明确指定的交易信息发布平台、农村集体村务公开栏、组务公开栏、标的所在地等处所公示。

1. 转出方与受让方签订交易合同。
2. 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合同归档备案。

1、委托受理

2、信息披露

3、接受报名

4、资格审查

5、确定交易方式

6、组织交易

7、交易服务费

8、成交结果公示

9、成交签约

10、出具交易凭证

11、成交结果公告

1. 签订《委托协议》。
2. 根据转出方提交的资料和项目的交易需求，设置相关的交易条件，编制交易公告。

资料审核通过后，在本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信息公告，公告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公告期内，接受意向受让方的报名登记。

1. 公告期结束后，会同转出方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结果。
2. 审核结果确定后，书面通知意向受让方和通知意向受让方缴纳交易保证金。

信息公告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

1. 按照信息公告组织交易。
2. 成交后本所与转出方、受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3. 退还未成交的意向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按本所收费标准缴纳交易服务费。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网上公示交易结果，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交易双方的合同归档。

出具交易所盖章的交易凭证。

在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少于1个工作日